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623號

原告 巨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昇

被告 薛定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住所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